

裝訂線

新竹縣政府

函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新竹市中正路整鑿編號八樓之七)

機關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傳真：03-551-3880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029430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召開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及新竹縣政府工務局與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九十二年三月

份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旨揭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副本：本府工務局(局長室、副局長室、建築管理課三份)、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翁承全

檔號：
保存年限：

副主任 賴溪明

奉 准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檢 核
主 管 決 行

第一頁 共一頁

抄 送 各 會 員 村
0402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收文 92年4月2日 第92100號

法

九十二年三月份法規聯席會

會議提案

提案一

案由：內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台內營字第0910083712號有關「建築物開工及施工勘驗申請相關書表BI4-2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結論：原則依縣市政府目前執行方式實施，另市府部份請由主管機關再行研議執行方式，提下次法規聯席會討論。

提案二

案由：一、建築執照申請變更設計者，若已申報開工，是否可先行申請變更，待核准後再行申請消防變更核准。

二、有關建造執照需會審消防之範圍為何？

結論：一、若欲改變目前作法請先去函消防主管機關諮詢後，提交下次法規聯席會討論。

二、依建築相關法令辦理

提案三

案由：建築工程中，必需勘驗部份，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俟建管單位抽查會同勘驗合格後，始得繼續施工之措施，是否抵觸建築法第55條立法旨意？請釋示並調整。

法令依據：建築法第55條及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二十五條第四項

結論：請建築師公會向內政部營建署行文釋示。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有關建築執照申請案法定空地應留設之綠化規定，提請討論。

結論：回歸都市計畫須綠化之規定，特殊案例專案申請。

召開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及新竹縣政府工務局與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九十二年三月份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簽到表

一、時間：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二、地點：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

四、出席席單位及人員：

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王明松 程理明 吳敬亭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

鄭書青 郭少文 曾秋凡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林文欽

林文欽 吳其明

王育文 鄭崇發

郭應林 陳文政

陳培山

楊傳信
翁志輝

建築師投資公會：

朱素靜

許志清

曾永龍